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楊淑杏即昶和電動工具行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居○里○○○
道0段00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46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筑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郁	台中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0年7月10日	34,000元	UA0000000	